

臺東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學習路線「Vlog」徵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8249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三、本縣112學年度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子計畫—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貳、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戶外教育宣言2.0」，戶外教育提供真實情境的體驗，喚起學習的渴望與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並營造萬物可為師、處處可學習的學習氛圍。
- 二、鼓勵各級學校學生及縣民皆能透過與大自然互動、打破固定的學習環境，使其得以在課室外的環境中反覆探索，將生活中的美學劃在身體裡。
- 三、落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資源共享，協助各校順利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 四、徵選優質Vlog影片，製作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影片，達成宣傳及推廣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活動內容

一、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一)參賽組別：分3組，每筆報名資料創作者至多5名，指導老師至多2名。

1.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2.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附設國中部。
3. 教師組：本縣教職員工。

(二)比賽規則

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學習路線Vlog由參賽者自從「臺東縣之景點」進行拍攝，影片內容請參賽者以符合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議題。

2. Vlog片長以國小組2-3分鐘，國中組3-5分鐘為限。

二、收件截止時間、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一)參賽作品收件截止日期

本比賽自113年2月1日8:00系統開放google報名表單，113年3月31日16:00關閉[google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fo7CdUooPbVDd76N9)。<https://forms.gle/fo7CdUooPbVDd76N9>

(二)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皆須「上傳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學習路線Vlog影片」、「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及「寄送作品授權同意書」。

1.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學習路線Vlog影片上傳：影片錄製完成後請先上傳至YouTube網站，確認隱私權的部分需勾選為「非公開」，影片連結請多加注意是否能正常點選及播放。
2. 參賽者請填寫google表單，回傳成功即完成線上報名。(※google表單於報名時間開放)

(三)投寄規定：每件參賽作品之每位創作者皆須簽一份作品授權書，請親筆簽名後投寄正本，每件參賽作品之作品授權書請一併裝至同一信封袋中寄回。**作品授權書受理時間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03月31日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9001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431號-都蘭國小殷重順老師收」，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自送件亦同。

三、評審與獎勵

(一)評選日期：**113年5月1日至5月15日。**

(二)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比重	項目內容
1. 符合主題及內容	60%	符合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主題、內容豐富、情節架構完整。
2. 拍攝表達及創意	30%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口語流暢、表達自然、作品具創意及戶外教育意涵。

3. 時間控制及特色	10%	國小組2-3分鐘, 國中組3-5分鐘為限, 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	----------------------------------

(三)得獎名單公布: 113年6月於臺東縣教育處網站公告評選結果。

(四)由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 各組獎項內容如下:

國小組及國中組:

1. 特優: 每組各1名, 新臺幣5,000元之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張, 指導老師敘嘉獎二次。
2. 優等: 每組各3名, 新臺幣2,500元之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張, 指導老師敘嘉獎乙次。
3. 人氣獎: 每組各3名, 新臺幣1,000元之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張, 指導老師敘嘉獎乙次。

教師組:

1. 特優: 1名, 敘嘉獎二次。
2. 優等: 3名, 敘嘉獎乙次。
3. 人氣獎: 3名, 敘嘉獎乙次。

(五)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 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六)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 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七)相關問題逕洽都蘭國小-殷重順老師, 聯絡電話(089)531224#135。

伍、著作使用權事宜

- 一、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 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 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 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 二、參賽作品內容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 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 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 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 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 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獲獎者同意將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得使用其優等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

陸、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須原創，影片內容不可提及校名、姓名等資訊，以免影響客觀評選。全部參賽作品內容均不予退件，如未獲入選恕不通知，且參賽者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即作品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請勿一稿二投。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亦不另行通知：

(一)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

(二)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各項文件有缺漏，且未在報名截止前補件，視同放棄參賽。

三、入選作品授權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將上傳「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以供教學相關活動及宣傳活動使用(參賽時須繳交著作權與轉授權授權同意書)。

四、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抄襲或者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等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五、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擁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含重製或出版)利用之權利。著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六、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八、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柒、預期效益

一、藉由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教育學習路線Vlog徵件，提供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文宣優質素材。

二、由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將所有作品公告於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網，供親師生觀摩、教學及學習使用，以達成推廣之目的。

捌、工作進度

時間	112	112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工作項目	/	/	/	/	/	/	/	/	/
	11	12	01	02	03	04	05	06	07
甄選簡章公告			◎	◎	◎				
收件						◎	◎		
作品評選及公告結果							◎	◎	
彙整成果上傳中心網路平台									◎

玖、經費概算

略

※上項經費僅為預估，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於除人事費及雜支外餘經費支用項目內勻支。

拾、承辦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聯絡人：臺東縣都蘭國小殷重順老師，聯絡電話(089)531224#135。

拾貳、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每件作品的每位創作者都需簽一份)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 茲同意無償授權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臺東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學習路線Vlog」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 得出版、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 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 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 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 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 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 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18歲者須填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參賽者未滿18歲者須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電郵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6 寄件封面

To: 959001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431號

(089)531224#135

都蘭國小

臺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殷重順老師 收